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及2024年分别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持有人的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64,992,964股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

3、2024年5月30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共归属约542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5,022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935万股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年5月30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17,993,100股已于2024年10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草案约定，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

3、2025年5月30日，2024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799.31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共归属约622.49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1,176.82万股。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2024年10月23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即于2025年10月23日锁定期届满，锁定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相关股票自归属之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仍保留在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期间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及相关条件满足后，已归属的股票将按如下安排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二、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26,973,002股[注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1,985,472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24,987,530股。

注[1]：2024年5月，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5,564万股。2025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2,259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406万股。2026年6月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股数股份2,697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202万股。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45,319,634股[注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2,476,093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42,843,541股。

注[2]：2025年5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799万股。2026年6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4,532万股，由公司统一卖出股份共1,256万股。剩余股份待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时点办理过户或卖出。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第二次非交易过户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得股数(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	董事长	899,786,071	4.3257%	1,479,784	901,265,855	4.3328%
王成	董事,CEO	268,220	0.0013%	773,141	1,041,361	0.0050%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535,941	0.0074%	513,494	2,049,435	0.0099%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440,829	0.0117%	449,150	2,889,979	0.0139%
黎健	CFO	2,606,337	0.0125%	708,131	3,314,468	0.0159%
闫晓林	董事,高级副总裁,CTO	3,220,040	0.0155%	427,164	3,647,204	0.0175%
朱伟	董事	190,613	0.0009%	110,701	301,314	0.0014%

注：1、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东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268,16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2、除上表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变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0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的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汇通)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汇通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所需。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长安汇通本次拟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7,500万股，即不超过陕西能源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3,75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同样不超过陕西能源股份总数的1%(不超过3,750万股)。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开始日期2026年7月31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长安汇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前，长安汇通做出股份限售、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及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36个月	完成
长安汇通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减持意向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04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长安汇通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三、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1年11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长安汇通已经完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长安汇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经统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13个主要在销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			备注
	目录序号	品种名称/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1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93	普拉克索 Pramipexole	片剂：0.125mg、0.25mg、1.0mg 缓释片：0.375mg、0.75mg、1.5mg、3.0mg、4.5mg	公司产品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博欣成)
2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26	喹硫平 Quetiapine	片剂：25mg、100mg	公司产品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善卫宁)
3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27	阿立哌唑 Aripiprazole	片剂、口崩片：5mg、10mg	公司产品名称：阿立哌唑口崩片(博思清)
4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36	艾司西酞普兰 Escitalopram	片剂：5mg、10mg、20mg	公司产品名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博络明)
5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37	文拉法辛 Venlafaxine	片剂、胶囊：25mg、50mg 缓释片：75mg 缓释胶囊：75mg、150mg	公司产品名称：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胶囊(博乐欣)
6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48	右佐匹克隆 Dexzopiclone	片剂：1mg、2mg、3mg	1.公司产品名称：右佐匹克隆片(伊坦宁) 2.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7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243	莫沙必利 Mosapride	片剂：5mg	公司产品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片(贝络纳)
8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59	托法替布 Tofacitinib	片剂：5mg 缓释片：11mg	1.公司产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诺泰欣) 2.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9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459	康柏西普 Conbercept	眼用注射液：10mg/ml，0.2ml/支；10mg/ml，0.05ml/支(预充式)	1.公司产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2.独家品种3.其中，预充式为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0	第二部分 中成药 20	一清颗粒(胶囊)	颗粒剂：每袋装5g、7.5g，每1g相当于饮片0.98g 胶囊：每粒装0.5g	1.公司产品名称：一清胶囊 2.独家品种
11	第二部分 中成药 147	舒肝解郁胶囊	胶囊：每粒装0.36g	1.公司产品名称：舒肝解郁胶囊 2.独家品种 3.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2	第二部分 中成药 167	松龄血脉康胶囊	胶囊：每粒装0.5g	1.公司产品名称：松龄血脉康胶囊 2.独家品种
13	第二部分 中成药 274	玄麦甘桔颗粒(胶囊)	颗粒剂：每袋装10g 胶囊：每粒装0.35g	1.公司产品名称：玄麦甘桔胶囊 2.独家品种

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预充式、舒肝解郁胶囊、右佐匹克隆片(伊坦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诺泰欣)为本次新增纳入产品。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有利于该品种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对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药品后续的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临床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100,037,1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其中，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省无为制药厂持有公司股份50,178,992股、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27,469股，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30,660股。

2、2025年10月，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924万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7月8日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集团”)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丰原集团变为蚌埠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荣杰先生变更为蚌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市国资委”)。

5、本次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6、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关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原集团通知，获悉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蚌埠投资集团于2026年7月8日在蚌埠市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蚌埠投资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9,277,121股股份(包括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9,240,000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3.52%，蚌埠投资集团将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09,277,121股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蚌埠投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80%	0	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40,000	1.99%	0	0.0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27,469	3.04%	0	0.0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0	0.00%
合计	109,277,121	*100 \# "0.00%"23.52%	0	0.00%
蚌埠投资集团	0	0.00%	109,277,121	23.52%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公司名称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1396414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方庆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北门外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1982年02年15日
经营范围	药物研究，药品包装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及其制品，水产品，畜禽产品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0887O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14987683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飞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胜利西路777号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4年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丰原集团持股100%

(二)受让方

1、蚌埠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3941636I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本东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蚌埠投资集团100%股权，蚌埠市国资委持有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丰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蚌埠投资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蚌埠投资集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蚌埠投资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甲方1：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本意向协议，以作为各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的基础。

第一条 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1.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2%，全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甲方1	50,178,992	10.80
2	甲方2	23,367,469	5.03
3	甲方3	35,730,660	7.69
合计		109,277,121	23.52

【注】甲方2所持股份中有9,240,000股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甲方保证，除已公开披露的标的股份有关质押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外，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3.甲方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情形。

第二条 交易定价原则

1.甲方拟按照总市值人民币29.8亿元(大写：贰拾玖亿捌仟万元整)，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3.52%的股份向乙方进行转让。

2.本次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

3.本次交易的具体转让价格、支付安排、股份交割等均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拟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范围将涉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经营业务合法性及资产权属情况、上市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以及乙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2.甲方(包括促成上市公司、下同)应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及委托的中介机构等)提供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条件和资源并